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信发〔2023〕106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对大型企业 年报公示信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专项抽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摸底数、出重拳、抓大案、严查处，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在全国组织开展对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底下发的由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大

型企业名单,通过双随机方式进行抽查,对抽到的大型企业要重点检查其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中的以下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一)是否存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形;

(二)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合同数量;

(三)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合同金额。

二、组织实施

(一)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确定并下发抽查名单,统筹做好全省抽查工作。此次专项抽查采取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相结合的方式,对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对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70%。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抽查比例。

(二)拓宽检查范围,注重检查方式。承担具体抽查任务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丰富检查手段,注重调查取证,既要对企业进行检查,也要到大型企业的相关供应商、承建商、承接商等乙方单位(应符合中小企业认定)进行核实,确保此次专项抽查结果准确无误。

(三)公示检查结果,处理违规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未按规定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公示。涉嫌其他违法的,要及时移交。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保障。此次专项抽查是党中央、国务院专题部署的重点行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抽查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加大保障力度,科学组织抽查队伍,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二)善抓典型,做好宣传。对于大型企业严重侵害中小企业利益、性质恶劣、社会反响较大的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作为典型案例严厉查处,公开曝光,并及时报送总局。要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手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形成有力的警示震慑效果。

(三)总结经验,及时反馈。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于2023年12月10日前将专项抽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12月31日前将专项抽查案件统计表(见附件2)、典型案例(见附件3)和工作总结报送总局信用监管司。工作总结应当包括专项抽查的基本情况、工作成效(工作亮点)、典型经验、存在问题以及工作建议等。重大情况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信用监管司 刘 超 010—82260837

宋小雪 010—82260813

附件:1. 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情况汇总表

2. 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

案件统计表

3. 典型案例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地区	抽查企业数量	隐瞒拖欠账款企业数量	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合同数量	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附件 2

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案件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涉案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涉案类型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处理方式	是否整改	备注
1								
2								
...								

注：1. 涉案类型：未按规定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处理方式：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其他处理方式

典型案例

一、案情简介

.....

二、查处流程

.....

三、典型意义

.....

